

中臺科技大學公務電腦禁止安裝非公務用分享軟體規則

文件編號：CAR111
970709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「資安發字第0970100108號函」規定，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本規則所稱公務電腦，係指由學校經費、教育部補助款與各類型研究計畫經費所採購者，均屬之。
- 三、公務電腦嚴禁使用P2P（Peer-to-Peer）軟體工具，以免不慎遭駭客入侵或公務機密資料洩漏，在校外亦嚴禁使用公務用之電腦下載P2P檔案，以免不慎遭駭客入侵後，攜回校內擴散至校內網路之其他電腦。
- 四、公務電腦嚴禁使用使用規避網管工具或續傳軟體，避免軟體留有木馬與後門，造成資料洩漏與安全危害。
- 五、各單位應持續宣導、清查、管制，同時列入單位內部檢查重點。
- 六、P2P點對點分享列管之軟體，由權責單位訂定並公告之。
- 七、違反本規則人員，依下列情節議處：
 - (一)初次違反第三、四點規定者，以電子郵件通知警告。
 - (二)違反第三、四點規定二次者，除公告於首頁通知以外，並將函知單位主管。
 - (三)違反第三、四點規定三次（含）以上者，除公告於首頁通知以外，並簽（函）請該員之所屬單位議處。職員依照職員獎懲辦法議處，教師提教評會議處。
- 八、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